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9月20日 第26期

(总第873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田林县那比水电站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9〕53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2009〕54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未按计划完成城镇 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开工和运营目标任务 市县第一责任人的通报.....	桂政发〔2009〕55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刘芳、黄勇同志记个人 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9〕56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中小学 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0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石漠化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1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海洋 功能区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2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海岸 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3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服务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4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城乡风貌 改造一期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5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城乡风貌 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 目标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6号(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8号	(2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 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建〔2009〕492号(26)
关于落实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关税〔2009〕39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田林县 那比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9〕53号

广西田林县那比水电站是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工程，2009年5月经核准立项。为做好那比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那比水电站工程建成后可缓解田林县乃至百色市电网供电压力。项目建设征地范围和淹没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那比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工作。

二、那比水电站工程坝址位于百色市田林县境内驮娘江与西洋江汇合口上游16.3km处的西洋江上，建设征地范围涉及田林县那比乡那比村、那腊村和高龙乡渭山村等3个村共4个自然屯。工程征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淹没区正常蓄水位355m，林地、草地、荒地征用线按正常蓄水位，居民点迁移线、耕园地征用线坝前平水段在正常蓄水位上分别增加安全超高1m、0.5m，并分别按以正常蓄水位为起始水位的20年一遇洪水、5年一遇洪水推算的水库回水线确定征地范围。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那比水电站工程征占地范围和淹没区进行一切永久性的基本建设（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

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主要包括：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

（三）墓葬、水准点、纪念碑、风景点等。

（四）开荒、造田、造地和种植果树、树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实施征地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加强对那比水电站工程征占地范围和淹没区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的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后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负责搬迁安置。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建设 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台资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2009〕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于2009年8月24日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了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稳步发展，扩大和深化桂台经济交流合作，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台资企业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产业园

（一）支持台商投资建设台湾产业园。支持台商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台湾（钦州）石化产业园、台湾（南宁）轻纺产业园、台湾（南宁）光电产业园、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以及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制药产业园等，推动桂台产业合作园区化、集约化、规模化、集群化、专业化发展。台湾产业园除享受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各项扶持政策外，还可享受自治区级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支持政策，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园一策”的

原则，制定配套跟进政策和相关实施办法。

（二）台湾产业园可由台商自行建设和管理。台湾产业园建设，纳入所在地城乡规划，进行统一规划。台商可根据规划设立管理机构、开发公司进行建设和管理，或与当地共同组建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共同投资、共同建设、共同受惠。

（三）加强台湾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2010 - 2012年三年内，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台湾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构建投融资平台，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园区供水、供电、道路、环保、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推进园区信息化建设。鼓励台资企业参与园区经营性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投资开发。

(四)支持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在玉林、钦州等市规划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支持台湾农民、台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台资农业企业参与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对来创业园从事农业合作项目的台湾农民,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直接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对入园的台资农业企业,在项目核准、企业立项、检验检疫通关等方面简化审批办理手续。对创业园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积极财政支持。对创业园的重点农业高新技术项目予以优先立项、重点扶持。对创业园的农业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对创业园的用地规模和布局,将在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和落实,予以重点倾斜。

二、支持台资企业参与重点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五)鼓励台资企业参与重点产业建设。鼓励台资企业参与石化、钢铁、有色金属、汽车、机械、电子、医药、食品、建材等重点产业,以及物流、旅游、信息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建设。研究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台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目录内各类项目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现行优惠政策。对台商来广西投资的重大工业项目,按“一项一策”的原则,制定配套跟进政策。

(六)鼓励台资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参与广西扩大内需的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建设。支持台资企业直接参与港口、道路、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允许台资企业参与建设经营公共码头设施。

(七)统筹推进台资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投资总额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鼓励类台资项目和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投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鼓励类台资项目开展前期工

作。凡前期工作深度达到入选重大项目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自治区当年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目录。

三、加大对台资企业的金融支持

(八)增加信贷投放。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农村信用社等地方性金融机构在2010年至2014年五年内向台资企业提供3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积极帮助台资企业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台资企业专项贷款。对台资重大项目争取通过总行直贷、银团贷款等方式,直接向总行申请单列项目资金。引导和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台资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提供符合台资企业特点的多种信贷支持,提高贷款比重,保持台资企业贷款增幅逐年增长。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台资中小企业贷款,并享受广西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广西投资的台资中小企业均可享受广西扶持中小企业的信贷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广西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九)强化信用担保服务。支持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为台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为台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当年年均贷款担保额的6%给予担保风险补偿。支持台资企业协会或台资企业联合组建互助型信用担保机构。

(十)加强桂台金融机构合作。支持台湾金融机构与广西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与交流合作。支持台资企业协会及其会员单位与广西金融机构在项目融资、支付结算等方面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十一)增进政银企合作。完善政银企会商机制,及时有效对接台资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加强银行与信用评级中介机构的合作,积

极引导台资企业参与外部信用评级，促进银行与台资企业信息对接，提高台资企业的贷款获取能力。鼓励银行为信用等级高的台资企业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增加台资企业短期融资渠道。支持银行为台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帐户管理和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提高台资企业资金周转速度。

四、加大对台资企业的政策扶持

(十二) 财税扶持政策。

1. 自治区设立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扶持台资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拓展市场、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发展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等。

2. 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西新设立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台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其鼓励类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的，免征两年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3. 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西新设立的石化、电子、汽车、医药的台资工业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其鼓励类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的，免征五年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4. 在广西的台资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5. 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西新设立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台资企业，免征五年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

6. 台资企业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5年，第6年至第10年减半征收。

7. 台资企业按期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但延期期限不超过3个月。

(十三) 减免收费。对进入台湾产业园和自治区级工业园的台资企业，除国家规定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不再征收任何地方性收费。经营服务性项目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十四) 优先保障用地用海。对台湾产业园项目用地，优先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台资项目，在用地指标和用地手续上比照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办理。对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上、每亩投资强度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台商投资项目用地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一安排，不占各市的用地指标。对投资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台资用海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

(十五) 支持开拓东盟市场。支持在广西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现行货物贸易降税政策、贸易便利化措施及服务贸易、投资准入政策开拓东盟市场。支持在广西注册并有进出口业绩的台资中小进出口企业利用各类贸易促进资金开拓东盟市场等国际市场，参加境外重点和专业展会、境外广告宣传广告、设立境外商品分销和售后服务体系等。优先支持台商利用钦州保税港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北海出口加工区和南宁保税物流中心海关特殊监管区投资面向东盟市场的加工业。优先支持台资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展位费用给予优惠，对展品、样品等的进口报

关、保税等给予方便。

(十六) 支持拓展内销市场。对在广西台资企业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新设备等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支持台资企业申报和参与“家电下乡”、“双百市场工程”等促消费项目。支持台商在广西举办商品展、推介会等市场开拓活动。支持台湾企业到广西设立分支机构和批销中心，加强双方在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品牌代理等商贸领域的合作。鼓励广西企业进口原产地是台湾的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引进台湾的先进技术。适时组织台湾农产品采购。

(十七) 水电价格优惠。对台商投资的现代物流业重大项目，电价、水价经报批后按普通工业使用价格收取。在符合国家政策、广西电源结构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台资企业可采用直供或自备电源方式，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十八) 降低综合运价。进一步规范铁路、公路运输、内河航运、海运、港口等交通运输行业的价格行为，降低综合运价，减少台资企业运输成本。

五、优化投资环境和提升服务水平

(十九) 放宽准入条件。台资企业母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3 家子公司，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成立企业集团。对从事电子、生物、高新科技以及从事服务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台资企业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放宽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最低限额可放宽到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十) 简化登记手续。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台资企业行政审批协调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加快审批速度，为台商提供“一站式”行政审批服务。放宽对台资企业的前置审批要求，符合条件的，试行先照后证

承诺登记制。允许台湾地区投资者凭其返乡证、入境手续等有关身份证明或投资主体资格开业证明等有效材料直接办理登记。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境外第三地公司名义来桂投资的，允许凭其第三地公司登记注册部门出具的该公司属台商投资的证明直接办理登记。

(二十一) 提供人才支持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充分利用广西现有人力资源市场的条件，大力引进台资企业发展需要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支持台资企业与广西高等院校、职业教育机构和各类技工院校进行合作，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台资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台资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对企业吸纳进城求职农村劳动者就业，并由企业组织到定点培训机构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咨询服务，规范企业用工制度，满足台资企业用工，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十二) 建立联系机制和加强政策辅导。完善各级政府领导与台资企业联系制度，健全台协会会长座谈会制度，定期走访台资企业，及时解决台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各项惠台政策措施宣传和辅导，指导台资企业用好用活优惠政策。

(二十三) 做好台商权益保障工作。加大《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完善台商权益保障联席会议机制，有效解决重大、复杂的台商权益纠纷，切实维护台商合法权益。组织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为台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知识培训、知识产权事务援助等服务。加强台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二十四) 为台商提供生活便利。对台湾投资者、台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

员的随从家属需就业的，由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优先推荐其就业。随从子女需入学的，按照当地居民待遇，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由所在地教育部门负责安排就近入学，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在台资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由当

地医疗机构为台商提供优先、优质服务，积极为台湾同胞在广西就医后回台湾报销医疗费用提供便利。

主题词：经济管理 惠台政策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未按计划完成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开工和运营目标任务市县第一责任人的通报

桂政发〔2009〕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超常规措施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截至6月30日，仍有部分市县未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开工和运营目标，影响了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整体工作的推进。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对未按计划完成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任务的市县第一责任人进行通报：

一、未按要求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第一责任人。

（一）未按要求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2项：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贺州市污水处理工程。

（二）第一责任人：防城港市市长莫恭明、贺州市市长白希。

二、未按计划开工的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

理设施项目及第一责任人。

（一）污水处理设施项目29项：柳州市官塘（柳东）污水处理项目、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工程、灌阳县城区污水处理工程、资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工程、灵川县城区污水处理工程、苍梧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北海市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工程、合浦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钦州市大榄坪工业区污水处理工程、防城港市企沙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及截污管网工程、北流市日用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桂平市污水处理厂、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百色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百色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平果县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靖西县污水处理厂、隆林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田林县污水处理厂工程、西林县污水处理厂、乐业县污水处理厂、那坡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东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大新县污水处理工程、扶绥县污水处理工程、

宁明县污水处理厂、天等县污水处理厂、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二)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33 项:武鸣县垃圾填埋场、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上林县垃圾填埋场、宾阳县垃圾填埋场、马山县垃圾填埋场、蒙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厂、藤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资源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灵川县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永福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灌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灵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上思县垃圾处理厂、百色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二期工程、田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那坡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德保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靖西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凌云县垃圾填埋场、乐业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隆林各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场、东兰县城区垃圾处理场、巴马瑶族自治县拉合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区垃圾处理厂、南丹县垃圾处理厂、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大化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天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钟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龙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大新县垃圾处理场、扶绥县垃圾处理场、天等县垃圾处理工程。

(三)第一责任人:柳州市市长郑俊康,龙胜各族自治县县长杨通鸣、灌阳县县长沈荔芳、资源县县长黄永跃、灵川县县长孔德有、苍梧县县长吴浩岭,北海市市长连友农,合浦县县长蒋达,钦州市市长张晓钦、防城港市市长莫恭明,北流市市长李楚,贵港市市长唐成良,桂平市市长杨评防,百色市市长谢泽宇,平果县县长韦周凡、靖西县县长玉云峰、隆林各族自治县县长王文深、田林县县长黄建南、西林县县长农弘、乐业县县长蓝树东、那坡县县长蒋正辉、东兰县县长黄贤昌、大新县县长

雷多荣、扶绥县县长吴强、宁明县县长蓝锋杰、天等县县长蓝晓、武鸣县县长宋日正、宾阳县县长陈咸华、横县县长黄国健、马山县县长李兵、上林县县长尹建华、蒙山县县长蓝明月、藤县县长何棠、永福县县长蒋文明、灵山县县长潘雪红、上思县县长李疆、田阳县县长黄小宁、德保县县长罗试坚、凌云县县长赵桂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县长吴家权、天峨县县长韦桂元、大化瑶族自治县县长蓝瑞轩、巴马瑶族自治县县长蒙建军、南丹县县长陈继勇、都安瑶族自治县县长韦绍仕、钟山县县长黄毅群、龙州县县长赵丽。

三、对属于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大庆项目,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仍未建成的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贺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第一责任人,以及超过计划开工时间半年以上没有开工且 2009 年两次受到自治区通报批评的桂平市、灵川县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第一责任人,责令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书面检查须于 2009 年 9 月 5 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这次被通报的市、县第一责任人,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目标不变、任务不减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针对存在问题,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务必把耽误的工作补回来,确保如期完成 2009 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〇 〇 九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设施 建设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刘芳、黄勇同志记个人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9〕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钦州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和自治区公安厅的指导下，钦州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大社会治安整治工作力度，全力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有力维护了钦州市的社会稳定，为钦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在2008年，钦州市公安干警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迎难而上、攻坚克难，成功破获了“3·13”爆炸案、新疆“海如拉”暴力恐怖团伙等一系列重特大案件，为确保全国“两会”和北京奥运会等重大会议和活动期间的社会稳定，确保一方平安做出了积极贡献。

2008年3月13日凌晨2时，钦州市永福西大街“新夜色VIP酒吧”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31人受伤。爆炸案发生在全国“两会”期间，影响十分恶劣。对此，自治区和钦州市高度重视，立即成立“3·13”爆炸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案件侦破工作。在案件侦破中，作为一线指挥的钦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刑侦支队长刘芳同志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团结带领专案组民警全身心投入案件侦破工作。在历时近一个月的艰苦侦查中，他带领专案组民警辗转

福建、广东、海南等省，奔波于南宁、北海、玉林、防城港、钦州等市，走访群众2000多人，调查线索100多条，排查嫌疑人20多名；他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运筹帷幄，冷静沉着，从现场勘查、案情分析到组织追捕、审讯攻坚，对破案的每一个环节精益求精；他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始终坚持“工作干在前，困难抢在前，危险冲在前”的准则，为专案组民警作出表率，为案件的侦破做出了突出贡献。

2008年6月下旬，根据有关部门的通报，在获悉新疆“海如拉”暴力恐怖团伙漏网成员可能潜逃钦州市的情报信息后，钦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反恐办主任黄勇同志闻警而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案件的侦查工作，迅速组织网监、国保、特警等有关部门的民警及钦南分局有关民警，对恐怖分子实施布控、跟踪、守候、抓捕行动等工作。在抓捕过程中，黄勇同志不顾个人安危、以身作则，冲锋在前，亲手抓获在逃恐怖分子。在黄勇同志的精心指挥下，钦州市公安机关不伤一兵一卒，不费一枪一弹，不惊民扰民，成功抓获了11名“海如拉”暴力恐怖团伙成员，有效地打击了新疆“三股势力”在我区的活动，有力地配合了全国的反恐怖工作，为北京奥运会消除了一大隐患。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给予刘芳、黄勇同志各记个人一等功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和全区公安政法干警及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受到表彰的个人学习，以更加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旺盛斗志，全力以赴投入各项工作，为“保稳定、保民生、保增长，保持广西发展良好势头”和建设富裕文

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献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〇 〇 九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领导，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王春林	自治区水利厅防汛办 主任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黎志送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副局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伟琦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郭连科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协调与规划组、技术指导组和监督检查组，由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扎实推进我区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巡视员
		粟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成 员：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韩庆东同志兼任。

今后，除组长、副组长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单位确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生态 治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2号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 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 的通知》（国海发〔2007〕18号）要求，为加强对我区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自治区海洋局局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巡视员
成 员：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朱良毕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申春生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闫九球	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	刘宏武	北海市副市长
		顾 跃	防城港市副市长
		何朝建	钦州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部署全区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研究协调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沿海市、县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海洋局），办公室主任由周兆东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自治区本级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组织成立广西海洋功能区划专家技术指导组，指导技术单位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审核、评定功能区划的各项成果以及负责海洋功能区划成果的报批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沿海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的修编及实施；负责办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洋 规划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3号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合理保护与利用我区海岸资源，切实加强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闫九球	自治区水利厅 总工程师
副组长：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自治区海洋局局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 常务副主任	李明琪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刘宏武	北海市副市长
		顾 跃	防城港市副市长
		何朝建	钦州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广西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海洋局），办公室主任由周兆东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我区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对广西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各项成果的评审工作；负责办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洋 规划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全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53号）精神，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全区服务业的规模、结构和效益发展变化情况，为实施宏观调控和科学管理提供决策依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区服务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就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全面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利用数据资料对服务业发展规模、结构、效益等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研究，有利于政府统计部门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健全经济运行监测体系；有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实现科学规范管理；有利于政府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对服务业发展进行科学决策，引导服务业健康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把服务业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

抓紧抓好。

二、服务业统计总体目标、内容范围、调查方式和实施主体

（一）总体目标。建立统一、科学、规范的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形成政府综合统计与行业部门统计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调查体系，为各级人民政府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提供基础资料，为自治区及各市、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

（二）内容范围。服务业统计包括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及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及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15个行业门类、47个行业大类、180个行业中类、339个行业小类。重点调查能够反映服务业中各行业和各经济类型的规模、结构、速度、效益、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具体分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服务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等4大部分。

(三) 调查方式。服务业统计采取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每个统计年度按季度采集基层数据, 个别行业大类执行国家的月报统计制度。

(四) 实施主体。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和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切实抓好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按照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 明确统计内容范围、调查方式方法, 建立健全调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样框, 加大业务指导力度, 有计划地进行基层调查人员业务培训, 为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夯实基础。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严格执行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基础上, 立足于行业实际情况和宏观调控需要, 建立行业统计指标体系, 制定保障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的控制措施, 真实反映我区服务业各行业经营和能源消费状况, 坚决杜绝统计数字弄虚作假行为。

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要依法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 配置统计岗位, 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根据有关统计、会计资料 and 经营情况如实填报统计报表, 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和拒报。如有统计违法行为的, 坚决依法查处。

自治区从 2010 年起, 依据统计调查数据开展市、县(市、区)年度和季度服务业行业增加值核算工作, 使我区服务业经济总量更具真实性。

四、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基础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地区服务业统计基础建设, 确保服务业统计工作有相应的专业统计人员和工作经费。

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和整合内部统计力量, 调整或抽调专业人员抓好具体的服务业统计工作; 各乡(镇、街道)、社区要指定人员负责服务业统计数据资料采集工作。

服务业统计调查所需经费, 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开展本地区服务业统计调查的需要, 结合本级财力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业专项统计经费保障。

五、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服务业统计调查涉及面广, 是一项重大的区情区力、市情市力、县情县力调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服务业统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整体设计、各负其责、部门协作、统一核算”的原则, 结合实际, 制定本地区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确保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组织开展本地区服务业统计调查, 负责审核、汇总、评估、上报、公布、管理本地区服务业统计数据, 核算本地区服务业各行业增加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 指定专人负责服务业统计工作。各市、县(市、区)工商、交通、邮电、商务、旅游、金融、建设、教育、卫生、劳动保障、民政、文化、体育等部门, 要认真做好本行业系统内基层数据采集和汇总上报工作, 指定专人负责抽样调查基层报表数据采集和数据质量初审工作, 确保服务业统计工作有效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服务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城乡风貌改造一期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城乡风貌改造一期工程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九月一日

全区城乡风貌改造一期工程实施意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用三年时间在我区组织实施城乡风貌改造，凸显我区蓝天白云、青山绿树、碧水红瓦的怡人景观，促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推进城乡风貌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政府主导和群众参与、政府引导和尊重民意相统一，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把“竹筒房”改造与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建设结合起来，与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结合起来，与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结合起来，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与整村推进国土整治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各方面尤其是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让人民群众通过城乡风貌改造得到实惠。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规范运作，加快推进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多渠道筹措城乡风貌改造项目资金

城乡风貌改造涉及的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竹筒房”外立面改造和村屯环境综合整治两大类。其中村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村内道路硬化、村屯绿化、村屯道路排水沟、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沼气池、篮球场、卫生（计生）室、村文化（图书）室等村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必须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整合资源、广开门路筹措建设资金。

（一）城乡风貌改造资金初步筹资渠道。主要有：（1）争取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2）争取中央财政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3）争取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4）争取中央少数民族补助专项资金；（5）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6）自治区本级预算内相关专项资金和其他相

关资金；(7)市、县财政投入；(8)金融信贷、单位对口帮扶、企业资助和社会捐助；(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个人捐助等。

(二)城乡风貌改造涉及的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范畴。主要包括：1. 林业支出、水利支出、土地整理专项支出；2. 环保专项资金、城建专项资金；3. 医疗卫生支出；4. 文化事业费、体育事业费；5. 政府性基金支出；6. 其他相关财政资金。

自治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按照统筹安排、渠道不变、用途不改、专账管理、各记其功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整合用好上述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同时，积极向对口的中央部委争取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列入城乡风貌改造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比例，总体上是自治区负责30%，所涉及的市、县负责70%。

(三)城乡风貌改造一期工程自治区相关部门集中安排的资金和项目。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建设人饮工程4处，投资129.38万元；建设农村卫生室5个，投资15万元；农民体育健身工程6个，投资18万元。合计总投资162.38万元。

2. 自治区民委：安排右江区阳圩镇下平屯公共环境卫生改造项目15万元。

3. 自治区民政厅：对列入城乡风貌改造范畴，符合“五保村”建设条件的行政村每个补助12万元，其中每个行政村从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资助5万元建设“五保村”；对列入城乡风貌改造范畴、符合乡镇敬老院建设条件的乡镇，每个乡镇从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资助50万元建设乡镇敬老院。

4. 自治区财政厅：安排资金5000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风貌改造项目的村镇规划补助、市县城乡风貌改造奖补、贷款贴息及自治区风貌办必要的工作经费。

5.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安排24个项目4亿元用于整村推进土地整治。

6. 自治区建设厅：对列入城乡风貌改造范畴，尚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屯，每个村给予3500元的规划补助；对列入本次城乡风貌改造范围的自治区重点镇，每个补助改造经费12万元，一般乡镇，每个补助改造经费2万元。

7. 自治区交通厅：筹措补助资金1074万元(含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通建制村公路和路面硬化项目6个，公路建设里程46.2公里。

8. 自治区水利厅：投入500万元，建设30个水利项目。

9. 自治区农业厅：投入85万元，扶持城乡风貌改造村屯引进10个以上新品种，培训新型农民3万人，推广秋冬种、三免三避和间套种等实用新技术。

10. 自治区文化厅：投入64万元，建设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11. 自治区卫生厅：投入340万元，建设村卫生室68个；投入297万元，改厕5940座。

12.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安排981万元。对一期工程涉及的21个乡镇计生基本建设给予支持。其中，3个中心乡镇计生所每个安排68万元，18个普通乡镇计生所每个安排41万元；对列入城乡风貌改造一期工程涉及的示范村，开展“新家庭文化屋”建设，每个人口总数5000人以上的行政村投入1万元，每个人口总数5000人以下的行政村投入5000元。

13. 自治区环保局：组织实施4个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440万元。

14. 自治区体育局：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 71 个行政村每个补助 2 万元（资金 1.5 万元，器材 0.5 万元），用于建设混凝土标准篮球场。

15. 自治区林业局：筹措 3000 万元资金对 242 个村屯开展绿化建设工程；筹措 800 万元进行沼气池工程建设，其中在 6 个县（区）各建 1 个县级沼气池服务点，在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沼气池服务网点，支持有条件有积极性的农户建设沼气池。

16.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对城乡风貌改造一期工程涉及的村屯，负责联系中国电信建设农村基础网络设施，联系中国移动建设“村村通工程”，联系中国联通实施“手机下乡工程”、“农民信箱工程”。

17. 自治区扶贫办：安排西乡塘区石埠街道办事处石西一队屯级道路建设 10 万元。

18. 自治区文明办：围绕开展城乡风貌改造实施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工程，根据 53 个示范村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依托村文化（图书）室建设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中心。

19. 自治区远程办：负责对列入综合整治型的 53 个村屯，建设和改造远程教育终端站点，按每个站点投入 7500 元计，合计投入 39.75 万元。

20.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为城乡风貌改造项目提供服务，及时受理参与城乡风貌改造居民的贷款申请，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及时发放到位，执行当地最优惠利率，同时做好与财政贴息对接工作。

（四）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风貌改造。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把支持城乡风貌改造工程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

容，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执行贷款优惠利率，支持城乡风貌改造涉及乡镇的基础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农村小额信用贷款，并视贷款户的情况，将信贷额度增加到 3 - 5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改造住房。自治区重点镇可以组建小城镇建设投资实体，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为纽带，以工业反哺农业为目标，建立企业发展、村镇拓展的双赢机制，引导企业参与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将先进的经营理念、管理方式、生产技术等要素导入小城镇建设和村屯建设领域，帮助发展特色产业，建立和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发展中实现双赢。

二、自治区与市、县（区）项目对接办法

（五）自治区与市、县（区）项目对接的目的。保证自治区每一笔资金都落实到对应的项目上，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和安全，使项目尽早开工，尽早投入使用。

（六）项目对接的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简便快捷、分清轻重缓急、公平公正公开。

（七）项目对接的内容。规划编制项目、立面改造项目、水利项目（含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卫生室项目、整村推进土地整理项目、村庄排水沟建设项目、村庄垃圾池建设项目、村村通道路建设项目、村内道路硬化项目、沼气池建设项目、造林绿化（含中心区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农村改厕项目、村委办公场所建设项目、行政村卫生室（含计生所）建设项目、村文化（图书）室建设项目、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含篮球场建设）项目、远程教育终端站点项目等项目与资金的对接。

（八）项目对接程序。

1. 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风貌办”）将村委所在地和示范村屯（53个）、其他综合整治型村屯（88个）、房屋立面改造型村屯（101个）名单发给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各有关市县依据本意见明确的自治区相关部门集中安排的资金和项目，与各相关厅局对接（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各有关厅局按照村委所在地、示范村（53个）——部分整治村（88个）——房屋外立面改造村（101个）的顺序，确定资金和项目安排计划，报自治区风貌办备案。

3.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将资金下达到市级财政；市级财政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县；县级财政对用于城乡风貌改造的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九）项目对接要求。

1. 资金和项目对接以县（区）为单位进行。
2.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经自治区风貌办梳理的项目方案，提出各自的对接方案并通报有关市县。
3. 自治区在进行项目安排时，应按各县（区）任务量占南宁、百色两市任务总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在项目建设中采取政府集中采购等形式，以加快工程进度，降低造价和成本

（十）对村镇规划进行捆绑打包，统一编制。城乡风貌改造涉及乡镇景观改造规划和村屯规划，要以县（市、区）为单位，采取分段捆绑打包、规模推进的办法，落实规划编制单位，加快规划编制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降低规划编制成本。村屯规划的审批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项目工程设计

由业主委托设计，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审查并指导实施。

（十一）对建筑材料实行政府采购。城乡风貌改造中的村屯房屋改造、道路硬化、篮球场、卫生室、村文化（图书）室、排水沟、垃圾堆放点等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所需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需要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采取政府采购、集中配送的办法。

四、开展结对帮建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十二）结对帮建的工作内容。自治区直各部门、城乡风貌改造涉及的地方，要按照桂发〔2009〕22号文件的要求，在城乡风貌改造中开展结对帮建工作。帮助村屯对接项目、组织实施；帮助村屯因地制宜发展生产，提高农民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发展劳务经济，扶持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

（十三）结对帮建的组织形式。自治区风貌办要及时编制下发城乡风貌改造年度计划，确定需要结对帮建的村屯名单，落实结对帮建的自治区直单位。自治区直各单位要结合县域经济联系挂钩工作，按照城乡风貌改造年度计划安排，挂钩帮扶1个行政村的城乡风貌改造工作。市、县城乡风貌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及时落实各自区域结对帮建的村屯名单、帮建单位等。市、县两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挂钩联系1个乡镇的城乡风貌改造工作；市、县直属单位按照年度计划，分别抓好1个示范街区或示范村的城乡风貌改造工作。要把结对帮建工作作为新农村建设指导员的重要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十四）结对帮建的检查指导。各结对帮建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分管此项工作，派出干部到结对帮建点帮助开展工作。各地要

不定期对结对帮建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自治区每年对结对帮建工作进行一次考评和表彰，对成绩突出的，由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领导小组授予“结对帮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称号。要把结对帮建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目标，确保取得实效。

五、建立健全村镇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十五) 推进集约省地型农村住房建设。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要充分利用空闲地、老宅基地以及荒坡地、废弃地，盘活存量，控制增量。凡有空闲地、老宅基地未利用的，不得批准新增住宅建设用地。利用村内空闲地、老宅基地建住宅的，也必须符合规划。对“一户多宅”和空置住宅，鼓励农民腾退多余宅基地。凡新建住宅后应退出旧宅基地的，要采取签订合同等措施，确保按期拆除旧房，交出旧宅基地。

(十六) 鼓励农民建设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新型住宅。自治区和市、县要结合不同区域的特点，把传统建筑形式与现代建筑风格结合起来，编制具有广西民族特色和风格的农村住宅建设通用图集，免费发放各地供农民使用。对经依法批准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风格进行建设农村住宅的，自治区、市、县将安排一定经费进行奖励。

(十七) 创新村庄建设自治管理模式。依托“农事村办”这一平台和载体，建立和完善村镇建设村民自治的管理体制，巩固和扩大城乡风貌改造的成果。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村屯“农事村办”服务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村庄整治和新农村建设。建立村民自治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督查和整治。探索开展由地方政府集中采购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环卫保洁等公共服务的办法和途径。组织群众

对宅基地调整、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农民建房等进行综合整治和管理，及时处理违法违规建设和乱倒垃圾等问题，确保村庄环境整洁卫生。

(十八) 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长效机制。出台农村规划建设相关政策和经费扶持措施。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安排部分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体现城市支持农村的政策；市、县（市、区）财政每年投入一定资金用于村庄地形图测绘、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以奖代补，以及乡镇规划管理技术人员的工资补助；充分发挥银行信贷、房地产、民间资本投入对村庄建设的带动作用；鼓励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周边农村辐射和延伸，让村民享受到国家在城镇投资中的成果。

(十九) 建立和完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各地要按照每个乡镇配备 5 人左右的要求，建立健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把它作为完善乡村管理、巩固和扩大城乡风貌改造成果、服务农村和农民的基础力量，明确管理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实行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双重领导；管理人员的业务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村委会设立兼职的村镇建设助理员。在村镇开展农民建房宅基地丈量、测绘等服务工作；提供建设图纸供农民选用；为农民建房提供技术指导；代办农村建设和农民建房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事项。规范村屯建设，引导农民按照村屯规划的要求选择宅基地，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科学施工，加强农房建设安全管理和抗震保安工作。抓好整治环境，引导农民开展村屯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乡村清洁工程，管理村屯绿化和环卫工作，营造良好的农村居住环境。

(二十)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改善村镇环境。针对当前相当部分村屯无规划、乱建设、难管理的现象,坚持“科学规划,突出特色,集中建设,系统配套,规范管理”的原则,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功能,改善村镇生产生活环境。挖掘历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具有广西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与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的民居。县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抓好规划设计条件的落实,严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关,加强对建材质量、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和检查。

附件:城乡风貌改造资金和项目对接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附件

城乡风貌改造资金和项目对接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对接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处调研员刘波	588304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投资处主任科员杨全	2328634 13036866607
自治区民委财经处副调研员梁桂迎	5890196 13597006996
自治区财政厅经建处主任科员韦彦	5334631 13877143210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耕保处副处长罗讲平	5841063 13807880633
自治区建设厅村镇建设处副处长彭新唐	2260053 13077761133
自治区交通厅规划计划处副调研员赵韬	2115037 13877194805
自治区水利厅农水处副主任科员黄旭升	2185032 13978670832
自治区农业厅农改处副处长苏小斌	2182759 13607889802
自治区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处副处长韦欢明	2635389 18978822136
自治区文化厅计财处副处长沈国明	5644830 13807715385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对接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卫生厅爱卫办副主任李书钟	2809293 13597009303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科技处处长时峰 宣教处处长黄明瑞	13132810505 13978803096
自治区审计厅交通建设审计处副处长林津洪	13877184965
自治区环保局监管处主任科员陈祖芬	5313697 15877183005
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副处长张济琴	4817951 13507713666
自治区林业局计财处副处长张克如	2266304 13878113303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基建办主任涂志金	2182322 13878801122
自治区扶贫办项目处副调研员陶翔	2810239 13517715965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信贷部副科长袁清华	2350352 13878136226
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办网络处副处长苏爱民	5848911 13877153510
南宁市建委村镇科副科长黄祯平	5521556 13977189849
百色市建规委纪检组长许大林 村镇科科长陆至强	2858003 13977684477 2829671 13977688757
右江区建设局党组书记梁卉莲	2848971 15007765991
田阳县建设局副局长郭士鑫	3213850 13977628869
田东县建设局副局长李韬	5231313 13807760810
平果县建设局纪检组黄毓蓉	5822079 13977636611

主题词：城乡建设 风貌改造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目标 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目标考核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九月一日

关于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目标考核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九年九月一日）

为加强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的目标管理，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风貌改造的若干意见》（桂发〔2009〕2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风貌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桂办发〔2009〕62号）的有关规定，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考核对象和时间安排

城乡风貌改造目标考核的对象为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

乡风貌改造目标考核分年度进行，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每年组织考核1次。

二、考核的组织方式

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风貌办”）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对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风貌改造任务的考核工作。

各市、县人民政府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本市各有关部门和辖区县

(市、区)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风貌改造任务的考核工作,并将有关考核结果报自治区风貌办备查。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主要是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对各地项目履行指导、协调职责和跟踪落实情况,以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风貌改造,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1. 履行城乡风貌改造工作职责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指导协调改造项目的有关工作方案,落实相应的工作协调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要求将具体的工作方案、工作机构及人员名单报送自治区风貌办备案。

2. 健全工作机制情况。建立与各地相应部门项目的联系和沟通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跟进,做好相关改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跟踪服务工作;每年到有关地方指导检查和服务不少于2次。要求建立有关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台账资料。

3.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情况。要求全面完成自治区风貌办下达的工作计划。

4. 信息报送工作完成情况。能够按自治区风貌办要求及时报送本部门工作动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 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建立健全情况。要求建立城乡风貌改造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制订工作方案、改造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落实工作措施,明确领导责任和要求,管理人员到位,并有领导小组研究相关工作的纪要、记录等。

2. 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要求逐级签订责任状,即各市人民政府要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分别签订目标责任状。

3. 城乡风貌改造资金筹措情况。要求多渠道筹措城乡风貌改造经费,地方财政安排有城乡风貌改造的预算,并基本保障城乡风貌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

4. 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执行情况。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提高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效率,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年度计划开工、竣工项目全面完成。

5. 工程组织情况。要求定期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进行竣工验收等情况,建立有协调、督促检查的工作台账资料。

6. 信息报送工作完成情况。要求落实专人负责项目进度报送工作,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每月按时报送进度情况,以及风貌办通知要求的有关材料。

7. 年度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要求全面完成风貌办下达的年度计划项目。

8. 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要求高质量地如期完成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试点工作任务。

四、考核等级

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目标考核采用等级评价的方法,等级分较好、一般和较差3个档次。

(一)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基本符合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4项要求的,评为较好单位;4项中有2项完成不好或有3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评为一般单位;4项中有3项完成不好或

有4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评为较差单位。

(二)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符合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8项要求的，评为较好单位；8项中有2项完成不好或有3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评为一般单位；8项中有4项完成不好或有4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评为较差单位。

五、考核的方式

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目标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年终抽查相结合，单位自评与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求考核对象在每年年底前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材料报自治区风貌办作为年度考评的基础材料。自治区风貌办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对自治区直部门和各市进行考核。对各县(市、区)的考核，由各市城乡风貌改造领导小组组织，提出初步考评意见，报自治区风貌办审核；自治区风貌办提出目标考核报

告上报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领导小组审定，并作为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年度目标的一项内容。

六、奖惩办法

城乡风貌改造工作考核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评为较好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给予通报表彰，并在自治区绩效考评的经济发展一级指标中给予适当加分，同时作为班子年度考核和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被评为一般者，不加分，也不扣分，只通报考评结果；对被评为较差者，除进行通报批评外，并在自治区绩效考评的经济发展一级指标中适当扣分，同时在下一年度的扶持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扣减。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的分配与地方的工作业绩挂钩。

主题词：城乡建设 风貌改造 考核 意见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崔世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于2009年12月20日就职。

总 理 温家宝

二 〇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日

主题词：人事 任免 命令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印发关于 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 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建〔2009〕4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农 业 部

二 九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决定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总体目标，是根据化肥、柴油等主要农资价格上涨情况，在综合考虑当年粮价变动促农增收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合理安排农资综合

补贴资金，实行动态调整，弥补农民种粮的农资增支，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应坚持“价补统筹、动态调整、只增不减”的基本原则。

价补统筹。弥补种粮农资涨价增支应运用好国家财政补贴与国家调控粮食价格促进农民增收两方面措施，统筹考虑农资涨价幅度、粮价变化水平和财政补贴力度等因素。当农资价

格上涨时，如果粮价涨幅不大，弥补农资增支则以财政增加补贴为主，适当考虑粮价增收因素；如果粮价涨幅较大，农资增支原则上主要靠粮价增收消化，适当增加财政补贴。

动态调整。中央财政安排补贴增量资金与农资涨价引起的种粮增支联动，补贴额度动态调整，即当年农资价格水平较基期上涨较大，导致农民种粮增支较多，中央财政相应多安排增量补贴资金；当年农资价格水平较基期没有上涨或略涨，农民种粮不增支或少量增支，中央财政不安排或少安排增量补贴资金。

只增不减。当年农资价格水平低于基期，农民种粮农资支出减少，为保障农民既得利益，中央财政上年已安排的补贴规模在当年不减少。上年补贴规模自动作为次年的存量补贴，由中央财政继续安排。

二、农资综合补贴规模的确定

(三) 设定基期。初始基期参考 2008 年农资价格水平，考虑有关因素确定。以后年份，农资价格上涨，全国粮食亩均化肥、柴油支出高于初始基期水平，则以该年作为新的基期年，基期滚动调整。

(四) 确定每年种粮农资增支。与基期相比，每年全国粮食亩均化肥增支额，主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产品成本收益调查数据确定，并根据粮食播种面积测算全国种粮化肥增支总额；柴油增支，主要依据农业部提供的全国种粮柴油施用总量及国家统一调整成品油价格调价幅度、调价时间，测算种粮柴油增支总额，并根据全国粮食播种面积测算亩均种粮柴油增支额。

(五) 确定农资综合补贴规模。综合考虑当年农资价格和粮食价格变化以及国家财力情况，确定次年农资综合补贴规模。与基期相比，当年化肥、柴油价格上涨影响农民种粮增支较

多时，在基期补贴存量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农资综合补贴；当年农资价格变动影响农民种粮增支基本不增加时，原则上保持基期补贴存量不变；连续三年粮食亩均化肥、柴油支出不高于基期水平，可以统筹当年财力情况适当增加农资综合补贴。

三、补贴资金拨付与管理

(六) 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按照当年测算确定的农资综合补贴规模，安排次年预算。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中央财政预算基础上适当增加农资综合补贴预算。

(七) 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农资综合补贴资金按因素法测算分配。存量资金分配原则上稳定不变；增量资金分配，原则上主要考虑各省（区、市）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商品量等因素分配到省（区、市），并适当考虑地区农资价格差异等因素，补贴资金分配向粮食主产省（区）倾斜。

(八) 补贴资金兑付采取当年补上年的办法。上年新增补贴资金连同存量补贴资金于当年年初拨付，各地力争春耕前将补贴落实到户，支持农民春耕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九)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省（区、市）农资综合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粮食生产、有利于保持农村稳定以及简便易行、提高效率等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补贴方式，有条件的省份应积极探索按实际粮食播种面积补贴等方式，使补贴与粮食生产直接挂钩。积极探索支持种粮大户的补贴制度，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四、配套措施

(十) 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农资综

合补贴工作由财政部牵头负责。发展改革委负责农资价格、粮食价格监测和粮食成本收益调查等工作，农业部负责监测提供化肥、柴油用量及粮食播种面积等有关数据，财政部负责补贴资金安排。建立部门会商机制，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部门研究提出农资综合补贴年度安排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十一)进一步完善补贴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补贴资金的专户管理、财务公开、村级公示、档案管理、“一折通”发放等规章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地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现象的发生。

(十二)进一步完善农资市场调控机制。

加强农资市场及价格情况的监测和预警分析，综合采取进出口调节、储备调控、协调调运、加强监管等手段，加强市场调控，保障农资供应，保持市场稳定。

(十三)进一步完善粮食市场调控机制。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等政策，完善储备吞吐机制，适当加大粮食市场调控力度，引导市场粮价保持在合理水平。

(十四)本意见从2009年开始实施，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主题词：财政 补贴 通知

关于落实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进口 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关税〔200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

为支持和帮助地震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口抗震救灾物资免税通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8〕70号）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为更好地落实上述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国

土资源部 地震局关于印发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号）的规定，进口税收政策所称“受灾地区”包括极重灾区10个县（市）、重灾区41个县（市、区）和一般灾区186个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受灾地区或对口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免税申请原则上于每年第一、三季度分两次汇总上报。

三、申报免税进口的灾后重建项目具体范围

(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08〕31号)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凡是明确列入《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处于四川、甘肃、陕西3省51个县(市、区)的灾后重建项目均可申请享受进口免税政策。这些项目包括《规划》中列明的城乡住房、城镇建设、农村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重建、防灾减灾、生态环境、精神家园等九个部分。进口税收政策支持的重点是灾后重建中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需要扶持的重点企业、灾区支柱产业以及修复水、电、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项目。此类项目由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出具项目已列入《规划》的证明文件。

(二) 对受灾地区未列入《规划》的其他灾后重建项目应限于在汶川地震中直接遭受严重破坏(以房屋、道路、桥梁倒塌或严重受损不能继续居住或通行为准,原则上不包括机器设备)的企业和单位直接修复或更新替换上述受损设施的重建项目,不包括企业和单位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用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进口物资的项目。企业和单位的实际受损情况需由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人民政府机构负责进行实地调查核定并出具实际受损情况的简明评估报告以及项目情况说明表(见附件2)。

四、申报免税进口商品的具体范围:

(一) 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进口物资,原则上限定在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范围内。量少价低的零散物资不在免税之列。申报进口此类物资应说明进口物资的种类、数量、金额、来源和进口的必要性。此类项目免税主要用于政府主导或企业捐赠的公共设施、安居民房等带

有公益性质的重建项目,原则上不包括企业正常经营生产项目以及其他明显带有盈利性质的商业项目。

(二) 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进口设备,按以下标准进行认定:

1. 进口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优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可直接认定为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要求的设备,此类设备符合“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免税条件。企业或单位申报免税,可比照《目录》在申请文件中直接注明所需进口设备的品种、数量、相关技术指标及国别、进口时间等内容。

2. 进口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在《目录》范围内,但国内产品性能或产量暂时无法满足灾后重建需要的,企业或单位在申请文件中应当就进口的必要性进行说明,由财政部在征求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按“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对待。

(三) 申请免税的商品必须直接用于灾后重建,并限于重建项目自用,用于经营销售的进口物资不在免税之列。企业进行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消耗品以及从国内贸易商手中间接购买的进口物资不在免税之列。

五、免税申请文件应按规定提交列入《规划》的证明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实际受损情况评估报告,阐述重建进口需求,并汇总申请免税进口的商品(格式参考附件3)。同时,说明商品进口方属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是支接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当进口方属于后者时须得到前者的签章证明。政府部门负责进口的也应标明具体政府机构名称。免税申请文件还应明确进口物资的最终使用方以及使用计

划等情况，并以表格形式汇总（见附件4）。

六、上述进口的免税物资必须直接用于灾后重建，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将免税物资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对违反海关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
2. 项目情况说明表

附件 1

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

一、极重灾区

共 10 个县（市），分别是四川省汶川县、北川县、绵竹市、什邡市、青川县、茂县、安县、都江堰市、平武县、彭州市。

二、重灾区

共 41 个县（市、区），其中：

四川省（29 个）：理县、江油市、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梓潼县、绵阳市游仙区、德阳市旌阳区、小金县、绵阳市涪城区、罗江县、黑水县、崇州市、剑阁县、三台县、阆中市、盐亭县、松潘县、苍溪县、芦山县、中江县、广元市元坝区、大邑县、宝兴县、南江县、广汉市、汉源县、石棉县、九寨沟县。

甘肃省（8 个）：文县、陇南市武都区、康县、成县、徽县、西和县、两当县、舟曲县。

陕西省（4 个）：宁强县、略阳县、勉县、宝鸡市陈仓区。

三、一般灾区

共 186 个县（市、区），其中：

四川省（100 个）：郫县、成都市金牛区、

3. _____省（市）申请免税进口商品汇总清单

4. 受损情况及进口需求评估表

财政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二 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市成华区、成都市锦江区、成都市青羊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市武侯区、名山县、邛崃市、金堂县、南部县、蒲江县、成都市龙泉驿区、射洪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巴中市巴州区、新津县、丹巴县、南充市顺庆区、夹江县、天全县、丹棱县、金川县、通江县、雅安市雨城区、洪雅县、双流县、仁寿县、乐山市沙湾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康定县、沐川县、仪陇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井研县、南充市高坪区、彭山县、犍为县、荣经县、荣县、西充县、泸定县、乐山市五通桥区、峨眉山市、简阳市、马尔康县、青神县、南充市嘉陵区、蓬安县、资阳市雁江区、眉山市东坡区、华蓥市、平昌县、乐山市市中区、营山县、安岳县、达州市通川区、乐至县、大英县、遂宁市船山区、万源市、甘洛县、威远县、遂宁市安居区、红原县、岳池县、达县、武胜县、广安市广安区、自贡市大安区、资中县、越西县、渠县、蓬溪县、自贡市自流井区、自贡市沿滩区、富顺县、内江市东兴区、自贡市贡井区、内江市市中区、隆昌县、屏山

县、宜宾县、南溪县、大竹县、宜宾市翠屏区、若尔盖县、宣汉县、美姑县、雷波县、泸县、邻水县、开江县、阿坝县、道孚县、冕宁县、九龙县、高县。

甘肃省(32个):礼县、宕昌县、清水县、崇信县、天水市秦州区、临潭县、武山县、甘谷县、灵台县、平凉市崆峒区、天水市麦积区、秦安县、迭部县、张家川县、通渭县、岷县、漳县、庄浪县、渭源县、泾川县、华亭县、静宁县、陇西县、镇原县、卓尼县、定西市安定区、庆阳市西峰区、会宁县、宁县、临洮县、碌曲县、康乐县。

陕西省(36个):宝鸡市金台区、南郑县、留坝县、凤县、汉中市汉台区、陇县、麟游县、

太白县、宝鸡市渭滨区、眉县、西乡县、岐山县、千阳县、城固县、扶风县、凤翔县、佛坪县、镇巴县、永寿县、洋县、石泉县、周至县、武功县、乾县、彬县、长武县、咸阳市杨陵区、兴平市、西安市碑林区、汉阴县、宁陕县、紫阳县、礼泉县、西安市雁塔区、户县、西安市莲湖区。

重庆市(10个):合川区、荣昌县、潼南县、大足县、双桥区、铜梁县、北碚区、璧山县、永川区、梁平县。

云南省(3个):绥江县、水富县、永善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5个):隆德县、泾源县、西吉县、彭阳县、固原市原州区。

附件 2

项目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单位	
项目执行年限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用汇额	
项目内容	

认定部门签章：

附件 3

____省(市)申请免税进口商品汇总清单

	进口商品名称	参考税号	数量	进口金额 (美元)	进口关税 (元)	进口环节 增值税(元)	进口税合计 (元)
1							
2							
3							
……							
合计							

